

東海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2012/03/14 (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2013/08/01 (系名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102年08月01日起更名為應用物理學系)

2019/09/25 (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1/06/28 (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2021/06/30 (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教務章則，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畢業規定：

- 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二至七學年；以報考在職生身份入學者，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修足本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未滿二年不得畢業。
 - 二、須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三、通過資格考核。
 - 四、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六、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

第三條 修課規範：

一、應修足本系所開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共30學分，包括：

(一)本系專業必修科目14學分。

課程五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68002	博士論文	12
21224	書報討論(一)	1
24158	書報討論(二)	1

(二)本系專業選修科目16學分。選修外系課程不予列計為本系畢業學分。

二、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日前，應填具修課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前，修課由系主任核准。

第四條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五條

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二年內（不含休學），按其研究方向與興趣，擇定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經雙方同意並簽署指導同意書後，提交系主任核備，造冊備查。逾期未辦理者必須敘明理由，必要時得延長一學期。
 - 二、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三、每位教師指導碩士生及博士生之總人數，以研究生入學學年為檢視基準，每屆以不超過三人（含系外學者共同指導）為原則。
 - 四、指導教授若擬聘系外學者共同指導，應一併敘明於指導（變更）同意書內，送交本系核備。
 - 五、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應明確告知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填具指導變更申請書並敘明理由，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交系主任核備，始得更換。
 - 六、研究生必須跟隨現任指導教授進行研究連續六個月以上方可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
-

第六條

資格考核：

- 一、須於入學四年內（不含休學）通過。
 - 二、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申請資格：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身份。
 - 二、完成暨通過時限：應於預定學位考試日六個月前。
 - 三、計畫書內容：須包含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研究生本人與指導教授之簽名。
 - 四、委員會組成：應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提請系主任遴聘組成，其提聘資格認定，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重要關係人，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
 - 五、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方變更論文方向者，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決定需重提申請。
 - 六、指導教授變更時，研究生須重新提送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七、口試未通過者，須間隔至少三個月後方得重提申請。
-

第八條

學位考試：

一、申請之前提要件：

(一)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

(二)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

(三)期刊論文發表：

於本學位就讀期間，以本系名義 (Tunghai Univ, Dept Appl Phys) 發表之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期刊論文兩篇，期刊影響因子均須大於或等於1.5，研究生至少一篇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以作者姓名字母排序之領域，不易確認第一作者時，另須檢附共同作者貢獻表，研究生貢獻度須達30%以上。

(四)博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認可同意。

二、提送時點及應備文件：

(一)學位考試日六週前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指導教授同意書。
3. 歷年成績單。

(二)學位考試日一週前

1. 依本系「博碩士論文撰寫須知」完成論文初稿，於系辦公室公開陳列。

2.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方式：自110學年度(含)起，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前一週，使用本校圖書館所提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完成比對，比對報告(內容資訊須包含提交物件資訊、電子回條、相似度指數及檔案原稿)紙本經研究生本人及指導教授均簽名確認後，簽名正本繳回系上備查。並透過Email方式提供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副本知會系辦(系信箱phys@thu.edu.tw)。

標準：建議相似度以不超過20%為原則。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委會)之組成、人數及委員聘任，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校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當學年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之。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九條相關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者，若因故未能如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終了之最後一個辦公日前，填具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逾期未申請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論文提交：

一、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十一條規定。

二、應依本校公告時間，將取得學位之論文循本系「博碩士論文撰寫須知」及本校圖書館公告之論文繳交等規定辦理。

第十條 畢業離校：

一、依教務處「研究生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注意事項」、圖書館官方網頁等公告資訊辦理。

二、至系辦核蓋離校系章前，請先填妥畢業系友資料，以利後續填報相關資料所需。

第十一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